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未归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2、经公司进一步多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如约偿付上述银行贷款本息，但银行已于贷款到期日当日即划扣了本贷款担保人-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的质押担保的定期存单。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人已履行了担保义务，经确认，此项贷款公司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况。
- 3、公司可能因债权人的变更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公司目前因缺乏流动性资金，对公司的营运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6）。

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借贷款字字ZH1900000133239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33,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9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借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即4.5125%，利随本清。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公担质字第DB1900000090995的《质押合同》，质押担保期间与借款期限相同。

2019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合同编

号为：公借贷款字字ZH1900000141091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5,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9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9日，借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即4.5125%，利随本清。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公担质字第DB1900000094950的《质押合同》，质押担保期间与借款期限相同。

一、公司未归还银行贷款的目前进展

经公司进一步多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如约偿付上述银行贷款本息，但银行已于贷款到期日当日即划扣了本贷款担保人-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的质押担保的定期存单。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人已履行了担保义务，经公司多方确认，并经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此项贷款状态为正常还款，因此，此项贷款公司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况。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因此贷款由担保人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承担了还款义务，故该项贷款的债权人由原民生银行变更为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还款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偿还部分债务等方式。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及项目投资款等各种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以尽快解决笔债务还款问题。

截至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债权人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